

第十七冊

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三號起
第七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公電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馮總司令王祥榮電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蔣委員長作賓來電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五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判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早歷戎行深明黨義馳驅南北努力國民革命終始不淪勞勛既彰清操彌勛遠聞澹逝軫悼殊深林德軒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勵忠貞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脩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濟呈請辭職魯經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江恆源呈請辭職江恆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李世光楊在春張九維久未就職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但蕙時功玖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請任命江古懷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長兼文書科主任吳彰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總務科主任書記員張九美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會計科主任書記員熊哲身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汪思忠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第二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請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並請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籌撥旅費二萬元所有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擬派常務委員陳立夫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即予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旅費二萬元迅予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孫委員岳蔡交涉員公時應各給治喪費三千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飭撥在案茲因該

款立待支發應即飭部迅速撥給六千元交由本府發給，長領以便轉付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行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因中央召集四次全會曾由本府派副官處設所招待滬京委員關於此次費用共計由府墊支二萬元經已飭部照撥歸墊在案茲據副官處呈稱前由部撥發招待費二萬元尙不敷用迨後各項支應計銀四千四百元仍係由府陸續墊付又轉據西成旅社呈爲前奉國府派員劃定後樓房屋全進爲招待所截至四月四日止一切供應概由社承辦除開具清賬送核並收到各款外結算尙欠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迭次催請清發等語綜計兩項開支總共不敷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懇祈令行財政部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欠款既係招待之用亟應迅行清理飭部照撥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歸墊轉付以清手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南昌市自許家巷至萬子祠商民代表彭聚興等

呈爲拆屋讓路利民病民懇俯順輿情速予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變更計劃以保

元氣並抄送南昌市長事會議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逕呈江西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內政部

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顯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學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學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 年 月 日

五 執行解剖之 年 月 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于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

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請薦任書記員長及主任書記員等由

據呈已悉江古懷吳彰張九美熊哲身汪思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財政部

呈為接受財政監理委員會與政軍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經將發行軍需公債及接濟湘鄂北伐費兩項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司法行政委員會議決議撤銷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乞核示理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將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裁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四號

李慶氏

呈請令廣東省政府發給伊夫鄭金由

呈悉應逕呈廣東省政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